

# 新竹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縣內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各學校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參與委託縣內教師介聘者，由本局召集各委託學校及新竹縣教師會代表組成教師縣內介聘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辦理本要點之介聘作業。
- 三、無缺額之學校得參加前點介聘作業。但未委託辦理介聘之學校，該校教師不得參與本縣介聘作業。
- 四、經學校教評會審查決議通過之現職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基本條件：

- 1、本縣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2、經本縣各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聘任之教師，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
- 3、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服役年資不予採計，未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限介聘至同地區之學校)。

## (二)服務條件：

- 1、學校現職教師除依規分發之公費生、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本局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但由學校提報當學年度之超額教師，不在此限。
- 2、前款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3、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他校，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本局核定學校開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年度，若開辦前現職教師已提出無意願參與實驗教育計畫，由學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小組審查後，比照超額教師優先輔導介聘。

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符合相關規定，並經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者。

五、教師縣內介聘採積分制，作業流程及規定如下：

(一)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前，將現有缺額教師人數函報本局並由本局上網公告；各校如有報缺不實或匿缺情事，致引起介聘紛爭時，後果由各校自行負責。

(二)介聘教師提申請表：

1、服務積分：參加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填送服務積分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確實進行初審。本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公開審核申請人之積分。申請人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個人有關資料及申請表至公開作業會場。除申請介聘教師年資採計至該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須請人事人員核「與正本相符」章）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小組存查。

2、行政專長積分：國中、國小持有主任儲訓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者及幼兒園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者：

(1)校長得開立預聘主任同意書予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

(2)持有預聘主任同意書者依本項加分限於填列同意預聘學校，且為唯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當學年度須於該

校擔任主任職務滿一年。

- (3)除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者或因減班致行政處(室)主任編制縮減外，介聘成功未擔任主任職務滿一年之教師，喪失爾後參加縣內介聘取得「行政專長積分」資格。

3、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

- (1)委託介聘之學校，應於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確認是否提列本積分，及其項目、給分標準、給分條件後公告之；欲參加介聘教師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個人有關資料及行政專長、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申請表至公開作業會場辦理積分審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須請人事人員核「與正本相符」章）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小組存查。
- (2)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之項目，每校、每類科至多提報五項；其給分條件，以概略性為原則且至多五項。經介聘成功者，應執行該校發展特色任務。
- (3)積分審查當日，開缺學校應派員出席，配合積分疑義複核作業。

(三)同一證明文件得重複採計為服務積分及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

(四)依序辦理公開介聘作業：

- 1、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本縣新設學校籌備處總務主任及教導主任若有意願，得併此階段辦理。
- 2、行政專長缺額介聘。
- 3、各科、類別之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缺額介聘。
- 4、各科、類別之缺額介聘。

開缺學校應於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介聘作業完成後，現場確認所遺缺額併入第四款第四目介聘作業或選擇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六、非自願超額教師優先作業，產生方式以其實際服務年資「後進先出」計算為原則，除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申請留職停薪者年資採計至多二學期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超額教師為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學校應經該教師同意始得列入超額教師。

超額教師之優先輔導介聘至他校服務作業，由本局及本小組訂定處理原則後辦理。

本局視超額教師優先輔導介聘需要，得按各校教師員額控留比例高低，指定學校參加介聘作業。

前項教師員額係指普通班、體育班及藝才班之編制教師員額。

- 七、教師已達成縣內介聘者，不得再申請縣外介聘（超額教師除外），若已提出縣外介聘申請者視同縣外介聘原因消失，並應撤回縣外介聘申請。
- 八、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教評會應予審查，並核發八月一日生效之聘書；除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聘任；若未依規定在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者，視為同意該師之介聘。
- 九、縣內介聘作業每年辦理一次，對未達成介聘之缺額，本局得將缺額列入縣外介聘、公費生分發、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分發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教師公開甄選作業。
- 十、申請介聘教師於上班時間，須親自出席審查作業時，得以公假登記，惟課務須自行調整（超額教師公假排代）。
- 十一、介聘作業相關表件由本局及本小組另定之。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介聘相關法令規定辦理。